

**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校学位字[2005]12 号

各院、系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为进一步改进我校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已经校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改进我校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，根据“简化审核程序，强化岗位意识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生的基本条件

1. 一般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、科研人员，在 65 岁退休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博士生；
2. 一般应有博士学位；
3.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。从事理论类研究的申请者，本人现负责的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 3 万元；从事实验类研究的申请者，本人现负责的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；从事工程技术类研究的申请者，本人现负责的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 20 万元；

4.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，至少培养过两届硕士研究生（对于 45 岁以下的博士学位获得者，至少要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），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的学位论文；具有课程教学经历，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；

5. 所在院、系能提供指导博士生所需的条件。

二、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生的审定程序

1. 计划于下一年度招收博士生的教授，必须由本人提出上岗申请。经学位点、院系初审后，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校学位办”）组织审核；

2. 校学位办会同人事师资处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核，会同科技处对申请者在研经费进行审核；

3. 审核结果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。一经审议通过，下一年度即可上岗招收博士生；

4. 已退休的教授如果仍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，科研经费充足，且为课题第一负责人的，经院系推荐，也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生。申请与审定程序同上；

5. 对于以“所系结合”方式招收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中科院各研究所的教授，上岗申请与审定程序同上。

三、本实施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后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关博士生导师上岗遴选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四、本实施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